7 月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会议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 77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四川省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四川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养老机构管理条例》《内江市石窟石刻保护条例》《宜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广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眉山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的决定》《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宜宾市翠屏山保护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眉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25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任免案，决定任命曾洪扬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会议还举行了颁发任命书仪式和宪法宣誓仪式。

在完成各项议程后，王雁飞作了讲话。他说，要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党的领导通过法定程序体现到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之中，确保省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慎终如始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抓实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成效。要锚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找准找实人大助力“三农”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水平的履职成效推动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各项部署落地见效。要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对照“一要点三计划”开展系统梳理，找准滞后项目、紧盯薄弱环节、加强跟踪督促，更好推动完成人大全年目标任务，服务全省中心大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炜、罗强、杨兴平、祝春秀、彭琳、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秘书长贾瑞云出席会议。

副省长马正勇，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省法院相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记者 刘佳）